

## 第七課 行神蹟的權柄 (二) (參考答案)

### 馬可福音 5:21 ~ 43

1. 當時有許多人擁擠在耶穌身邊，但以信心而論，睚魯和患血漏的婦人最為迫切。睚魯情辭懇切的祈求和婦人內心深處的信念，是其他人所不及的。所以耶穌當即滿足了他們的願望。馬可之所以著重記載這兩件神蹟，是因它們的特殊性。這兩個得到醫治的，都是社會地位比較低的女性。睚魯的女兒只有十二歲，就已經死了，那個身患惡疾的婦人，本來已經失去治癒的盼望。耶穌使這兩個在人們看來已經完全沒有希望的人重新站了起來。這兩件神蹟不但證明了耶穌的權能，更顯示了他的大愛，感人至深，所以馬可特別予以詳細而生動的記錄。

2. 睚魯是有身分、有地位的人，他有家庭兒女，甚麼都不缺，而那個婦人身染不潔之病，為治病已經耗盡了她所有的，又被家人和社會厭棄，處境悲慘。睚魯是當眾為女兒代求，婦人只能悄悄地夾雜在眾人中間，從後面摸一摸耶穌的衣裳。可見他們對耶穌都有堅定不移的信心。睚魯來找耶穌，需要謙卑虛己，克服偏見 (因為有的猶太人認為耶穌不守律法)，甚至親友的阻攔，親自來見耶穌；婦人出現在人群中，更是律法所不即許，她求醫治的迫切和她的信心，使她甘冒違犯律法的風險。